

都市更新組

營 建 署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吳鴻賓

電 話：(02)23113711分機155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8004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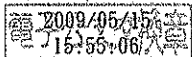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規定領取之補償金是否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8年5月7日台稅一發字第09800234290號移文單轉 大部98年5月5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083293號函辦理。
- 二、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領取之補償金，係補償土地改良物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屬損害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個人領取依同條例第41條規定由實施者協議給予之補償，因上開條例及相關子法並無明定給予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項目及計算標準，尚難認定本項補償金額是否悉屬損害補償性質，其如屬損害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至非屬損害補償部份，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公文

98. 5. 18

